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270号

关于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超讯通信，A
股证券代码：603322；

胡红月，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；

卢沛民，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2024年7月18日，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称，2022年12月22日至2024年5月26日期间，公司向江苏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江苏盈讯）采购通信网络建设、维护等服务，交易总金额为22,674.61万元。公司现任董事周威曾为江苏盈讯持股80%的大股东和执行董事，于2023年5月退出江苏盈讯。2023年12月，周威被选举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间为2023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2日止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江苏盈讯自2022年12月22日至2024年5月26日为公司关联方，该期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2024年10月1日，公司披露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称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因规则理解偏差，前述关联交易期间认定不准确。周威于2023年5月26日正式退出

江苏盈讯，公司将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（即周威任公司董事之日起至其退出江苏盈讯后的 12 个月内）与江苏盈讯的日常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，更正后追认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4,128 万元，分别占 2022 年、2023 年公司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8.18%、13.98%。

公司未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，且对关联交易期间及金额的认定前后不一致，信息披露不准确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.1 条、第 2.1.4 条、第 6.3.6 条、第 6.3.7 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公司时任财务总监胡红月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董事会秘书卢沛民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其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4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、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财务总监胡红月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卢沛民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

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 1 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

